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43/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月8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國麟議員, JP (主席)
郭家麒議員(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至VI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1
聶德權先生, JP

議程第III及I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林雅雯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健康促進)
程卓端醫生

議程第V至VI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王瑤琪女士

議程第V及VI項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
張偉麟醫生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專業事務)
鄭信恩醫生

只參與議程第VII項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策略及規劃)
陳崇一醫生

明愛醫院及聖母醫院行政總監
丁詩妮醫生

醫院管理局高級建築師(設施規劃)
李育斌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署理議會事務助理(2)5
吳佩珊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63/06-07號文件)

2006年12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761/06-07(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07年2月1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 (a) 檢討《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
- (b) 器官捐贈名冊；及
- (c) 衛生防護中心2007-2009年度防控傳染病策略計劃。

4. 主席從"跟進行動一覽表"(立法會CB(2)761/06-07(02)號文件)察悉，委員在過往會議席上(一些會議早於2004年舉行)提出的一些問題，政府當局至今仍未作出回應。就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迅速作出回應，若未能有回應，最少應提供作出答覆的時間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1(下稱"副秘書長(衛生)1")同意。

政府當局

IV. 向學童提倡健康飲食習慣的工作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CB(2)761/06-07(06)、CB(2)271/06-07(06)及CB(2)816/06-07號文件)

5. 應主席的邀請，副秘書長(衛生)1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761/06-07(06)號文件)，內容詳述向學童提倡健康飲食習慣的工作進度。

6. 郭家麒議員察悉衛生署進行的《小學推行健康飲食基線研究》的結果。該項調查於2006年2月至3月在44間小學進行，訪問了校方代表、9千多名小四及小五學生和他們的家長。研究結果如下——

- (a) 學校午膳的餐款中，超過60%所含的食品，屬於衛生署《小學午膳營養指引》中被列為"限制供應"或"強烈不鼓勵供應"的類別；
- (b) 只有約40%的學校午膳餐款提供足夠蔬菜；及
- (c) 由學校小食部供應的小食，大部分屬於衛生署《小學小食營養指引》中被列為"限量選擇"及"少選為佳"的類別。

為解決這問題，郭議員建議衛生署——

- (a) 制訂有效措施，確保食物供應商提供有營養的學校膳食；
- (b) 考慮每間學校設有一名駐校營養師，一如部分海外地方的做法；及
- (c) 限制學校小食部出售不健康的食物。

7. 衛生署助理署長(健康促進)(下稱"助理署長(健康促進)")回應如下——

- (a) 依賴食物供應商培養兒童養成健康飲食習慣，例如要求食物供應商在準備學校膳食時，嚴格遵從營養指引，未必是最佳做法。例證是曾有家長向校方投訴食物供應商因選用較健康食品而增加學校午膳費用，亦有投訴指健康食物味道欠佳。由於鼓勵和培養學童養成健康飲食習慣需要學校、家長、食物供應商及社會大眾的共同努力，衛生署認為較佳的做法，是採用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研究及評估、教育及支援、營造有利環境，以及宣傳和倡導，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 (b) 雖然學校在塑造兒童和青少年飲食模式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但要求學校聘請營養師並非協助學生養成健康飲食習慣的唯一方法。衛生署認為，政府當局文件第10段提述的"校園至『營』特工"計劃亦能達致同一目的。該計劃旨在向小學教師和家長提供培訓，使他們有信心和能力推行健康飲食政策和活動、締造和鞏固健康飲食環境和文化，以及培養兒童養成健康的飲食習慣；及
- (c) 為限制學校小食部出售不健康的食物，學校需要一些時間確立健康小食政策，以及與小食部營運者簽訂合約協議。

8. 張超雄議員詢問，來自低收入家庭或依賴公共援助的學童會否獲提供財政支援，讓他們購買營養午餐盒。

9. 助理署長(健康促進)回應，由於營養午餐盒菜多肉少，加上份量較少以適合學童的食量，因此即使售價較不甚健康的餐盒昂貴，差額亦不足一元。助理署長(健

康促進)又表示，雖然當局並無設立特別基金，以資助有需要的學童購買有營養的學校膳食，但據瞭解，個別學校有款項可供酌情調動，以協助有需要學童滿足其特別需要。

10. 張超雄議員希望，衛生署會與相關的政府部門討論因經濟拮据而難以養成健康飲食習慣的有需要學童所面對的困難，因為健康飲食習慣跨越學校環境。楊森議員表示，鑒於肥胖招致成沉重的經濟負擔，而過胖兒童往往在成年階段仍會繼續過胖，政府當局不應逃避向有需要兒童提供財政支援，以便他們有健康飲食。

11. 楊森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及李華明議員認為，衛生署現時向小學生推廣健康飲食習慣所採用的策略，過於被動和絕不理想。楊議員建議立法禁止學校小食部和售賣機供應商出售不健康食物，而供應予學校的膳食中如含有不健康食品，當局可撤銷食物供應商的牌照。周梁淑怡議員建議，營養師應參與制訂和審核學校午餐的餐款，同時制訂更具體的措施，協助學童建立健康飲食。李華明議員建議，若學童攜帶不健康零食到學校，校方應通知家長，同時應在學校的課程內增加體育活動。

12. 余若薇議員表示，向學童提倡健康飲食的重點，應是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因為過瘦對公共健康的危害，和過胖同樣嚴重。就此，余議員表示，應定期替學童量重，以便可適時採取補救行動。

13. 副秘書長(衛生)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所有持份者的參與情況，如有需要，會調整工作策略。衛生署亦會在2006-2007學年年底進行評估研究，以便全面檢討和評估向學童提倡健康飲食習慣的運動。

14. 主席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當完成在2006-2007學年年底進行的向學童提倡健康飲食習慣的評估研究後，向委員匯報結果，以及在全面檢討該運動時，考慮委員的意見和建議。副秘書長(衛生)1同意。

政府當局

V. 內地婦女使用產科服務對公營醫院資源的影響 (立法會CB(2)761/06-07(03)號文件)

15. 副秘書長(衛生)1及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下稱"醫管局聯網總監")向委員簡介醫管局將會採取的措施，以應付內地婦女引致的工作量對公營醫院產科服務所造成的壓力，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內地婦女在香港產子的影響

16. 楊森議員歡迎醫管局將會採取的措施，以確保本地待產母親會獲優先使用公營醫院的產科服務。不過，楊議員指出，由於本地婦女所生的嬰兒數目持續下降，加上預期人們壽命較長，若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的孩子能在年幼時在香港定居，對香港持續發展為知識型經濟甚為重要。就此，楊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討論，可否向這組別的兒童加快批出單程證及增加單程證數目。

17. 楊森議員又表示，為更佳配合醫管局的措施(政府當局文件第13段所載)，遏止內地孕婦在分娩前最後一刻經急症室入院及甚少作產前護理的危險行為，政府當局亦應要求內地當局提高計劃到香港分娩的內地待產婦女的警覺，令她們明白進行產前檢查的重要，以減低產婦難產、未能發現嬰兒先天畸形，以及醫護人員蒙受疾病感染的風險。

18. 副秘書長(衛生)1回應時表示，內地婦女在港產子對各個範疇(例如房屋、教育、社會福利及醫療衛生)服務需求的長遠影響，需作進一步研究。若這些嬰兒留在內地，他們不能被計算作香港人口。若他們日後來港居住，他們才會被計算作香港人口。為使相關的政府政策局／部門能掌握有關的統計數據，以便作出評估，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定期進行本港的人口統計／中期人口統計，以及人口推算。統計處將於2007年年中公布根據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調查結果而得出的最新人口數據。副秘書長(衛生)1又表示，在2007年1月10日立法會會議上進行"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的議案辯論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和保安局局長會解釋政府處理這問題的政策和措施。

19. 李鳳英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反應緩慢，雖然內地婦女來港產子的問題已出現多年，但當局遲遲未有採取措施，紓解大批內地婦女來港產子對公營醫院產科服務的需求。

20. 副秘書長(衛生)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和醫管局一直密切監察內地婦女來港產子對公營醫院產科服務的影響。鑒於越來越多內地婦女使用香港的公共醫療服務，醫管局在2005年9月實施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把最低收費訂為20,000元。實施產科套餐服務收費後，能有效減少內地婦女使用香港公營醫院的產科服務。在2006年的首11個月，內地婦女在港產子的數目，與2005年同期比較，減少約15.1%。不過，醫管局於數月

前進行的檢討發現，現時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與私營醫院的同類服務收費比較仍然偏低。檢討亦發現，大部分的內地婦女繼續經急症室入院、甚少曾作產前護理，又或未能出示令人信納的證明顯示她們曾接受這方面的護理。為改善上述情況，醫管局大會決定調高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的最低收費，有預約者為39,000元，沒預約者則為48,000元。

21. 醫管局聯網總監回應周梁淑怡議員有關釐訂新收費的依據的提問時表示，醫管局參照私營醫院同類服務的較高收費而釐訂新收費。

22. 張超雄議員贊同楊森議員的意見，認為內地婦女來港產子不單涉及醫療服務，亦影響其他範疇的服務，例如房屋、教育、社會福利，以及醫療衛生。張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處理問題的手法似乎自相矛盾，一方面提高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服務收費，以阻止內地婦女使用公營醫院的產科服務，但同時又擴充公營醫院的產科服務，並增加人手。

23. 副秘書長(衛生)1不同意政府當局處理內地婦女來港產子的手法自相矛盾。副秘書長(衛生)1指出，醫管局為解決這問題經已採取／將會採取的措施，目的是確保本地待產母親能獲適當和優先服務，使她們可在所屬的醫院聯網內使用產科服務；把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的數目限制在香港醫護制度能支援的水平，以及阻止非符合資格的婦女在分娩前最後一刻經急症室入院的危險行為。

24. 陳婉嫻議員詢問，行政長官最近訪問內地時，有否與中央政府討論有關內地婦女來港產子的問題，特別是這些嬰兒的父親並非香港居民的情況有上升趨勢。副秘書長(衛生)1表示，行政長官曾與中央政府進行討論，他並補充，正如行政長官在記者招會上已提及，中央政府非常關注這問題對香港的影響，並會致力配合香港在這方面所採取的任何新措施。

25. 李華明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察悉，根據醫管局的推算，預期公營醫院在2007年需處理的出生個案數目將增至44 000至45 600宗之間，較2006年增加7.3%至11.2%。李議員詢問作出這推算的依據。

26. 副秘書長(衛生)1回應，醫管局根據近年公營醫院的確實出生個案，推算公營醫院需處理的出生個案。不過，醫管局難以推算非符合資格婦女在公營醫院分娩的個案，因為有很多因素影響她們來港產子。

醫管局中央預約制度的成效

27. 李鳳英議員、郭家麒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質疑產前服務的中央預約制度能否有效讓本地待產母親優先使用公營醫院的產科服務，因為許多內地孕婦在分娩前最後一刻經急症室入院。郭議員亦質疑，若沒有預約的內地孕婦願意支付較高費用，以使用公營醫院的產科服務，中央預約制度如何確保本地孕婦可優先使用有關服務。

28. 醫管局聯網總監回應，根據醫管局的中央預約制度，所有孕婦，包括計劃在香港產子的內地婦女，均必須事先與醫院作出安排，並接受適當的產前檢查。醫管局會預留足夠名額給本地待產母親，如有額外名額才會接受非本地孕婦的預約。一旦額滿，便會停止接受非本地待產母親的預約。醫管局聯網總監又表示，醫管局會把內地婦女已作實的預約產科服務資料轉交入境事務處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29. 副秘書長(衛生)1補充，醫管局的中央預約制度不單讓本地待產母親可優先使用公營醫院產科服務，亦有助醫管局更準確評估產科的服務需求，以及在有需要時預先為擴展服務進行規劃。為此，醫管局現正與私營醫院商討，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溝通及協調，以免重複預約，力求善用產科服務可用的資源。

擴展服務及增加人手

30. 郭家麒議員詢問醫管局現有的助產士人數，以及醫管局計劃增聘的助產士人數，以應付增加的服務需求。

31. 醫管局聯網總監回應，現時約有800名助產生在醫管局的產科病房工作。為應付公營醫院產科服務與日俱增的需求，醫管局將於本月通過多個渠道和提供更具彈性的聘任條件(例如兼職)來招聘助產士。醫管局亦會提供更多助產士培訓課程，以增添人手，在今、明兩年每年會分別提供70個培訓學額。副秘書長(衛生)1補充，為激勵助產士的士氣及挽留人手，醫管局會向具備助產士資格及現正從事助產士工作的人提供增薪點、提供超時工作津貼，以及增聘更多支援人員，減輕助產士在非護理職務方面的工作。

32. 郭家麒議員建議在北區醫院、將軍澳醫院及博愛醫院提供產科服務，以應付這類服務的需求。醫管局聯網總監回應時表示，醫管局會優先應付現時產科服務

需求非常殷切的醫院(例如聯合醫院、伊利沙伯醫院及瑪嘉烈醫院)的情況，增加該等醫院的產科病床及增添助產士人手。若產科服務的需求持續上升，醫管局會考慮在規則上設有配套設施的醫院(例如那打素醫院和博愛醫院)，開設產科服務。

33. 鄭家富議員表示，儘管內地孕婦對公營醫院的產科服務造成沉重壓力，政府當局對於在新界東和新界西聯網公營醫院開設產科服務，仍然採取觀望態度，他對此表示不滿。鄭議員質疑，醫管局為何不擴展威爾斯醫院的產科服務，該醫院同樣因內地孕婦湧入而深受影響。

34. 副秘書長(衛生)1回應，政府當局絕不是採取觀望態度，以應付公營醫院產科服務的日增需求，政府當局文件載述醫管局經已採取／將會採取的多項措施，便是最佳證明。政府和醫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公營醫院產科服務的使用情況。倘若這方面的需求持續上升，醫管局會考慮在公營醫院開設新的產科，以及尋求撥款開辦更多助產生課程，以確保本地待產母親可優先享用服務。

35. 方剛議員詢問，除助產士外，醫管局是否亦計劃招聘更多初生嬰兒深切治療部護士，因為私營醫院現時沒有提供這方面的服務。鑒於產科服務的需求日增，方議員關注到，在招聘助產士及其他支援人員方面，醫管局是否有能力與私營醫院競爭。

36. 副秘書長(衛生)1回應，醫管局有計劃增聘更多初生嬰兒深切治療部護士，以應付香港出生個案上升的趨勢。副秘書長(衛生)1希望，醫管局會與私營醫院加強溝通和協調，力求善用產科服務可用的資源，在招聘助產士及其他支援人員方面，應不會出現公私營醫院激烈競爭的情況。

內地婦女來港產子對醫管局財政狀況的影響

37. 郭家麒議員認為，應准許醫管局保留向非符合資格人士提供產科服務所得的全數收入，以便醫管局可更有效應付擴展和加強產科服務的額外開支。方剛議員同意。

38. 李國英議員認為，應向醫管局提供額外款項，以應付擴展和加強產科服務的額外開支，令現行其他服務的質素不致受到影響。

39. 副秘書長(衛生)1回應，根據現行安排，醫管局從各項收費所得的收入，會和政府當局平均攤分；若更改這安排，會影響醫管局的長期撥款安排，醫管局和政府當局雙方需作詳細討論。副秘書長(衛生)1又表示，如有理據支持，政府當局會向醫管局提供額外撥款，以擴展產科服務和增聘人手，應付日增的服務需求。

收取未清繳醫療費用的工作

40. 李華明議員表示，若部分來港產子的內地婦女故意不繳付醫療費用，單是提高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服務收費，不足以限制港產子的內地婦女數目。李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拒絕在香港公營醫院產子後拖欠費用的非符合資格內地婦女再度進入香港。鄭家富議員亦有相同意見。

41. 副秘書長(衛生)1表示，為回應審計署署長就醫管局在未清繳醫療費用的管理方面所提出的報告，醫管局已推出多項改善該局追收醫療費用的措施(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B)。為配合經修訂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醫管局最近亦通過推行多項改善措施，例如只向拖欠費用的符合資格人士和非符合資格人士提供緊急服務，以及對逾期繳費徵收行政費。副秘書長(衛生)1又表示，就拖欠醫管局醫療費用總額而言，使用公營醫院產科服務的內地孕婦所拖欠的費用數額，所佔的比率並不高。

就內地婦女來港產子提供補充資料

42.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盡量在2007年1月10日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議案辯論前，提供下述委員要求的資料——

- (a) 2006年全年在香港出生的嬰兒總數；
- (b) 假設本地婦女會一如行政長官所倡議育有3名子女，政府估計本港的生育率；
- (c) 安排內地孕婦來港分娩的公司的運作情況；
- (d) 2001年至2006年在私營醫院及公營醫院出生的嬰兒數目分項數字；
- (e) 2001年至2006年本地婦女及非符合資格婦女在各間公營醫院所生而父親為香港居民及非香港居民的嬰兒數目分項數字；及

- (f) 據上文第20段所載檢討顯示，內地孕婦使用公營醫院產科服務的行為模式。

政府當局 副秘書長(衛生)1同意。

政府當局 43. 主席總結時建議，並獲委員同意，政府當局將在3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醫管局為應付產科服務需求的增加而採取各項新措施的成效。副秘書長(衛生)1同意。

VI. 公營醫院自費購買藥物的供應模式

(立法會CB(2)761/06-07(04)、CB(2)797/06-07(01)、CB(2)2654/05-06(01)及CB(2)3054/05-06(01)號文件)

44. 主席提到"藥房同業反對醫管局外判醫院藥房大聯盟"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797/06-07(01)號文件)，反對醫管局計劃以招標方式，邀請私營機構參與在公營醫院開辦社區藥房，供應自費購買藥物(下稱"自費藥物")。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希望進一步討論自費藥物供應模式的問題。

45. 張超雄議員、楊森議員、陳婉嫻議員、李鳳英議員及方剛議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決定應支持何種模式供應自費藥物前，應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的意見，有關會議最好在2007年2月前舉行。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在決定特別會議的日期時，應考慮給予醫管局大會充分時間再次討論此問題。

46. 主席總結時要求秘書在會後與政府當局及委員聯絡，以訂定特別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進一步討論公營醫院自費藥物供應模式的特別會議訂於2007年1月2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VII. 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

(立法會CB(2)761/06-07(05)號文件)

47. 主席表示，倘若獲得委員支持，政府當局計劃於2007年5月就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的擬議主要工程，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撥款，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預計成本約為13億元。

48. 楊森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支持擬議計劃。張議員又詢問，鑒於明愛醫院兒科部兒童發展復康部過往曾數次爆發呼吸系統疾病，兒童發展復康部所在的懷義樓會否亦進行改善工程。

49. 明愛醫院行政總監答覆張議員在上文第48段的提問時表示，懷義樓不會進行改善工程，因為擬議計劃並無包括懷義樓。不過，她指出，懷義樓在1993年進行了一些翻新及擴建工程，而該大樓的感染控制設施已於去年進行大規模改善工程。

50. 郭家麒議員堅持認為，當局應藉擬議計劃為懷義樓及鄰近的樂仁學校進行改善工程，該兩座建築物相當殘舊，而且無法應付服務需求。

51. 明愛醫院行政總監重申，懷義樓的感染控制設施已於去年進行大規模改善。懷義樓各層增設3間隔離室，使每層共有5間隔離室，感染控制問題自此已有改善。明愛醫院行政總監又表示，無法將樂仁學校納入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的建議，因為該學校並非位於明愛醫院的範圍，而且由香港明愛管理，由教育統籌局資助。

秘書 52. 主席建議將樂仁學校改善工程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委員同意。

政府當局 53. 張超雄議員建議前往懷義樓及樂仁學校進行實地參觀，以取得這兩幢大樓狀況的第一手資料。委員同意。

政府當局 54. 李鳳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前，提供以下資料 ——

- (a) 擬議計劃能否應付深水埗區人口持續上升而增加的服務需求；若然，如何能應付有關需求；
- (b) 在擬議計劃完成時，明愛醫院所屬的九龍西聯網各醫院之間的角色劃分及所提供的服務；及
- (c) 明愛醫院重建後所需的額外人手。

副秘書長(衛生)¹答允向財委會提交的撥款建議中，加入所要求的資料。

55.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明愛醫院的擬議重建計劃。

VIII. 其他事項

2007年4月例會的日期

56. 由於2007年4月第二個星期一是公眾假期，主席要求秘書發出問卷，詢問委員2007年4月例會應於4月2日或16日舉行。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2月8日